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2011) 天律证字第 048-7 号

致：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蒋敏、祝传颂、李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美亚光电本次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亚光电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美亚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011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1号《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该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三）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美亚光电系 2011 年 3 月 16 日由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依法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6000006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美亚光电现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1 号《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16 号),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新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数为 1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52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2]94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款的规定。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以及第 5.1.6（一）款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前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将报送至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至二款的规定。

(九)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已由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平安证券系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其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亚光电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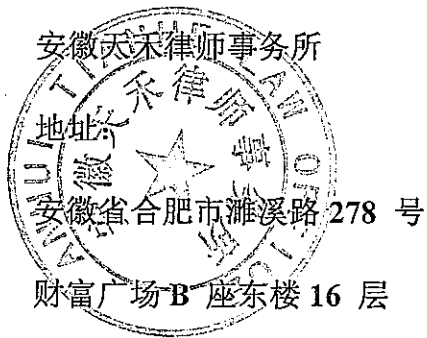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在主体资格、审批授权、实质性条件等程序和实体上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蒋 敏

祝传颂

李 军